

轉型正義

民主自由



期待的未來

傷痛之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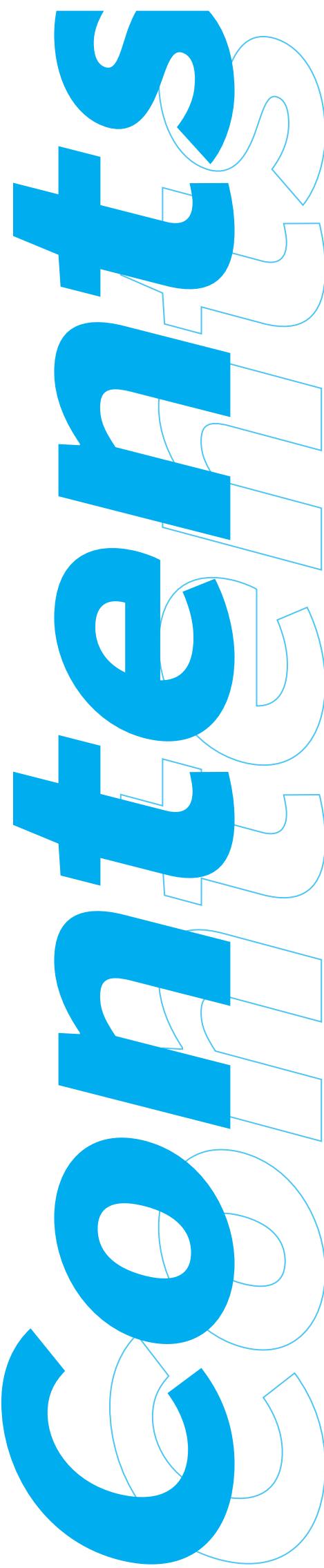
特刊

視而不見

歷史傷痕

逃稅二二八

第一油



目 錄

- | | |
|----|--|
| 01 | 組織介紹 |
| 04 | 二二八特輯

二二八特輯：平反路上的改革之光
二二八事件：難以抹滅的歷史傷痕
傷痛之後：改革的希望與可能 |
| 08 | 法稅改革：我們所期待的未來

我們期待有一天，台灣不再有違法稅務獎勵金
我們期待有一天，台灣不再有警察濫權事件
我們期待有一天，台灣不再有法稅人權迫害 |
| 20 | 關注法稅時事：行動從你我開始

新竹縣市合併背後的財政紀律議題
脫口秀演員與網紅都在關注的「娛樂稅」 |



稅收，以百分比
課徵，所以選
用 % 符號代表。



平等，以 = 表示，
代表公平、尊重與
人權。



法稅改革聯盟 logo 代表稅收公平正義，希望台灣的賦稅環境能越來越好、人民的賦稅人權能受到重視。此 logo 更代表法稅改革的新契機就是現在，希望邀請眾人一起加入改革行列、邁向光明的未來。

組織緣起

法稅改革聯盟成立自 2016 年，由一群長期關注台灣法稅制度的專家學者共同發起，包括陳志龍、黃俊杰、吳景欽、陳逸南、連福隆等五位專家學者。隨後即有各界正義人士加入，如魏賜聰、高鼎懿等人，為推動台灣的賦稅人權以及救援法稅受災戶共同發聲、揭開台灣法稅黑幕。

此外，亦有許多有志青年紛紛加入推動法稅改革的行列，並在全台展開法稅改革倡議活動，與各界專家學者們持續為維護台灣的賦稅人權努力奮鬥。

成立目標

法稅改革聯盟志在關心、救援法稅受災戶，分享大眾不可不知的法稅權益，並邀請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提出改革建言。此外，也希望藉由各個倡議活動喚醒大眾的法稅權利意識、制約濫權的公權力。

五大訴求

1 賦稅人權入憲，廢除違法函釋

2 平反稅務冤案，終結萬年稅單

3 廢除稅務獎金，杜絕違法徵稅

4 歸還超徵稅收，嚴懲濫稅官員

5 公開公正遴選納保官和稅務法官

發起人



臺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理事長
前台大法律學院教授

法改革，去假求真；稅改革，去假求真。

陳志龍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特聘教授
前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

稅務疑難問題困擾人民，公正合理稅制亟待努力，
法稅改革為納稅者發聲。



黃俊杰



吳景欽

真理大學法律系教授
台灣永社常務理事

國家的稅制，不應是壓榨人民的工具；
國家的司法，不應是迫害人民的手段，
而是以保障人權為最終目的。

仲裁人

法盟特刊的發行，盼能擴大公民參與、鞭策政府積極推動
法稅改革，早日清除民主轉型前所遺留的專制威權思維，
發揮尊重和保障人權，讓大家做一個享有人性尊嚴及歷史
記憶的人。



陳逸南

德國歐斯納
布魯克大學駐台教授



連福隆

Legal and tax reform is a project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It will bring great change to tax law reform, dialogue with the EU and German government, human dignity protection and so on.

前律師公會全聯會人權保護委員會委員
暨法稅改革聯盟義務律師

法稅改革聯盟是台灣賦稅人權的拓荒者與先驅，期待法稅改革聯盟成為台灣賦稅人權的燈塔，持續發光發熱，照亮台灣暗黑的稅務環境，守護指引在稅災苦海中沉浮的台灣百姓。



蔡富強

博士



魏賜聰

法稅高權是威權遺毒，禁錮民主侵害人權鉅，
法盟集眾智威力無窮，革新人權法治賦稅綱紀。

聯合國 NGO 世界公民總會
人權觀察員

台灣政府放任繼承威權遺毒的少數官員持續迫害太極門，是民主轉型中的最大污點，惟有深切反省徹底平反太極門案，台灣才能成為真正的民主國家！



高鼎懿

迫害事件

如果沒有公平與正義、法治與人權，人間即是煉獄

1947/2/27 ~ 5/16

二二八事件檔案

因專賣局查緝員在台北市天馬茶房前查緝私菸時因不當使用公權力造成民眾死傷，第二天 2.28 引發民眾大規模反抗，國民政府派遣軍隊逮捕與鎮壓殺害台灣民眾，死亡人數不明，從數百人到數萬人不等。但結果卻造成原本台灣人土地及房產資源等重新分配，死傷多為台灣菁英分子包括律師學者及政治家等。

1949/5/20 ~ 1991/5/22

白色恐怖檔案

當時的中華民國台灣省政府主席兼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陳誠頒布《台灣省戒嚴令》，同年 5.24 經由立法院三讀通過《懲治叛亂條例》，雖是針對中國共產黨叛亂的特殊狀況而實施，但實際上透過此特別刑法造成許多冤假錯案，用於剷除異己、鞏固極權主義的領導中心，對於批評或反對政府者、或持不同意見者，被任意冠上意圖顛覆政權之罪名，在全國各地造成濫捕、濫殺、刑求毆打、沒收財產，造成大量的冤死及冤獄。

1979/12/10

美麗島事件檔案

國際人權日當天在高雄，美麗島雜誌社成員等黨外運動人士，組織群眾遊行及演講，訴求民主與自由，終結黨禁與戒嚴，然而卻被不明人士挑釁丟雞蛋，外圍的鎮暴部隊包圍施放催淚瓦斯，引爆警民衝突，成為二二八事件後最大規模的警民衝突事件，事後許多黨外人士遭到逮捕甚至一度以叛亂罪判死，史稱「美麗島大審」。之後又陸續發生 1980 林宅血案、1981 陳文成命案、1984 江南案等政治命案。

1996

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抗爭檔案

台灣陸續發生多起紡織、製衣廠惡性倒閉，導致員工退休金與資遣費求助無門，後來數家關廠失業勞工組成「全國關廠工人連線」，進行一系列抗爭活動，2012 年勞委會由於當年的「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創業貸款」追訴期將近，因此發函要求未還款的關廠工人還款，並編列預算打算提起民事訴訟，但關廠工人認為這與當初勞委會承諾時的代位求償精神不符，因而引發另一波抗爭。

1996/12/19

太極門案檔案

太極門是傳承數千年的氣功武術修行門派，1996 年檢察官侯寬仁違法濫權，無端搜索羈押太極門師徒，甚至發文命令各太極門道館斷水斷電，歷經十年七個月，一審二審無罪、2007 年三審無罪、無欠稅確定，監察院並將太極門案列為重大人權保障案件，師徒均獲冤獄賠償。

平反 紀錄

用愛包容、相互尊重，人間也可以是天堂

二二八事件平反事件簿

1947/2/27 ...

1950 年海外開始有 228 紀念活動，1987 年「二二八和平促進會」與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開始平反之端，1987 年海內外共同發表「二二八和平日宣言」，1992 年行政院公布「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1995 年總統令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2010 年二二八受難家屬控告國民黨求償 20 億元。

白色恐怖平反事件簿

1949/5/20 ...

1991 年法務部調查局幹員未知會清大校方進入宿舍拘提學生引起劇烈反彈，清大學生到台北市調處靜坐抗議，後續發動罷課及佔領台北車站。同年立法院通過廢除《懲治叛亂條例》，1998 年成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15 年間補償 10067 件。

美麗島事件平反事件簿

1979/12/10 ...

2019 年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進行平反儀式，公布刑事有罪判決名單，包括總統府祕書長陳菊、前副總統呂秀蓮等，目前已撤銷 5837 位政治犯的罪名，舉辦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儀式。

全國關廠工人連線 抗爭平反事件簿

1996 年 ~2014 年

2012 年全國關廠工人連線三百多人成功佔領台北火車站月台，2013 年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步行至台北車站臥軌，宣示決心，2014 年勞動部宣布不再上訴關廠工人案，抗爭事件大致結束。

太極門案平反事件簿

1996/12/19 ...

太極門刑案歷經十年七個月而平反，一審二審無罪、2007 年三審無罪、無欠稅確定，監察院並將太極門案列為重大人權保障案件，師徒均獲冤獄賠償。但是至今稅務機關依然依侯寬仁檢察官 1997 年所寫的起訴書（早已在一審二審及三審被廢棄的起訴書），對太極門 1991~1996 年開單課稅，稅務機關凌駕一府五院，沒有除錯及懲處機制，萬年稅單為台灣之恥，造成台灣稅災哀鴻遍野，貽笑國際，目前仍在持續抗爭平反中。

228 特輯



平反路上的改革之光

走過二二八、白色恐怖的歷史傷痕，人們瞭解到民主、自由、人權從來不是從天而降、垂手可得的。台灣的民主之路走得艱辛且沈重，許多人為此犧牲奮鬥、承受苦難。

生於這個世代的我們，難以理解二二八事件對台灣的傷害，那曾經是歷史的禁忌，歷經血腥鎮壓，

接著將近四十年的白色恐怖統治，產生許多冤假錯案。那些我們習以為常、視為理所當然的事物，包括選舉、集會、創作的權利與自由，都是奠基于前人的犧牲奉獻之上，才得以擁有的。

而這段歷史賦予我們的任務，就是銘記這個日子之於台灣社會的意義與重要性，並去尋找真相、平反冤案、面對傷痛。平反之路雖然總是顛簸、困難重重，但人們總能找到繼續向前走的方法：將改革的希望與可能放在心中，永不忘記民主與自由的可貴。

(一) 二二八事件：難以抹滅的歷史傷痕



台灣政治上最大禁忌一二二八事件，曾經人人聞之色變、不敢公開討論。巨大的歷史傷口在長達三、四十年的「白色恐怖時期」隱隱作痛，導致台灣社會陷入一片可怕的噤聲。

二二八事件發生於 1947 年，導火線源於專賣局不當查緝私菸造成民眾傷亡。2 月 28 日民眾示威請願，卻被公署衛兵開槍掃射，引發群眾怒火，延燒為全島性的反抗。當時台灣剛脫離日本殖民統治，人民原本滿懷希望，卻面臨官員貪腐、走私橫行、物價飛漲、歧視打壓等困境，人民生活更苦。政府不面對問題，卻以武力鎮壓與清鄉行動，濫殺無辜的台灣人民，菁英分子幾乎被清除殆盡，處決、失蹤者不計其數。



台灣後續在 1949 年 5 月 20 日進入戒嚴，憲法賦予人民的自由權利遭到限制，包括集會結社、遊行請願、出版言論等自由，並頒布《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台灣進入白色恐怖統治時代，假借公權力進行整肅迫害，對可疑人士或不同政見者炮製假案，濫捕、濫殺、刑求毆打及沒收財產，造成許多冤假錯案。

(二) 傷痛之後：改革的希望與可能

1987年，由鄭南榕、陳永興、李勝雄等人發起「二二八和平促進會」，開始爭取應還給二二八事件的受難者一個歷史公道。這一刻打破了「二二八」的歷史禁忌，進而促使政府面對過往的歷史錯誤、走出陰影。奠基于無數台灣人民的血汗之上，才終於有了今天能公開紀念二二八事件的成果。

1987年，「二二八和平促進會」與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開始平反之端
1987年，海內外共同發表「二二八和平日宣言」
1992年，行政院公布「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
1995年，總統令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
2010年，二二八受難家屬控告國民黨求償2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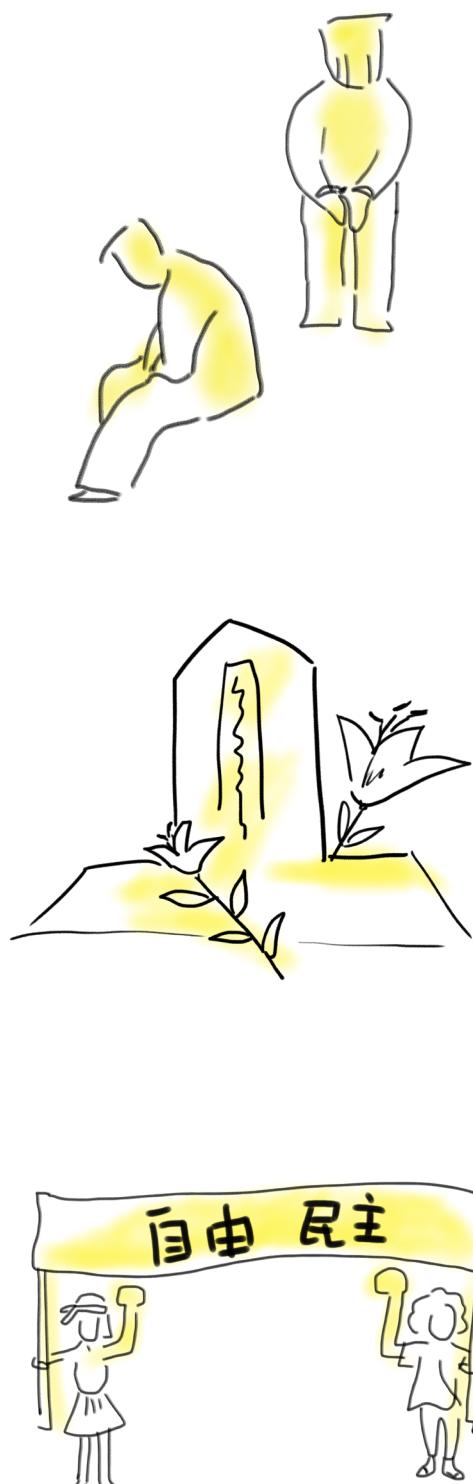
近年來，台灣也逐漸引入「轉型正義」的概念與理念，期待針對過去威權獨裁體制的政治壓迫，以及因壓迫而導致的社會分裂進行彌補與改善。具體措施包括：還給受難者公道並給予賠償、譴責從事政治迫害的人、呈現過去政治迫害的真相和歷史等。

然而，台灣的轉型正義仍存在許多不足。許多重要的司法冤錯案，如：江國慶、蘇建和、鄭性澤、邱和順等，以及在1996年台灣政府以宗教掃黑為名進行的政治整肅中，無辜受害的民間團體，上述這些事件卻因法規的限制無法被納入轉型正義的範疇內。

許多血淋淋的迫害事件仍舊存在，而披著民主外衣、行威權迫害之實的官僚體制也持續在台灣社會造成無數的假案迫害，除了司法冤錯案，還有更多稅務冤案正在持續發生，數不清的受害者無處伸冤。

在這樣的處境之下，台灣人民卻仍舊相信「改革」的可能與希望，仍有許多人為了這些迫害事件挺身而出，並持續呼籲政府面對錯誤、解決問題。在無數台灣人的倡議與發聲之下，現在也即將成為落實改革的時刻。

現在是擺脫戒嚴餘毒、走上民主法治光明大道的時候；現在是向違法的流氓官員宣示改革決心的時候；現在是把我們的國家從貪腐沉淪的流沙中拯救出來，置於尊重信仰、維護人權的磐石上的時候。



法稅改革： 我們所期待 的未來

改革的路上總是有光也有影。

法稅改革聯盟自成立以來，看見台灣法稅制度的缺失與不足，但隨著志工們努力的倡議與發聲，我們發現「改變」已經逐漸出現。

近年來，有更多專家學者為了民眾的賦稅權益挺身而出，也有些稅務人員願意站在人民的角度思考，而「賦稅人權」的觀念也逐漸在大眾的心中萌芽。

前大法官許玉秀曾說，國家給人民的兩大痛苦，第一是刑罰，另一個就是稅賦。「法稅」作為台灣難以撼動的制度與體系，有些掌握權力的人願意面對錯誤、解決問題，但也有些人依舊本性難移、不願實踐正義。但這塊巨大的石頭已經被一個個懷抱良心、正義的台灣人民推動，而「永不放棄改革的希望」是我們所堅信的理念。

1960 年代，馬丁·路德曾以《我有一個夢想》(I have a dream) 作為演講標題，表達自己對於平等、和平的理想與盼望。

2022 的現在，我們則提出台灣人民對於「法稅制度」的期待與願景，願這片土地上再無稅災、再無冤案。

我們期待有一天， 台灣不再有違法稅務獎勵金

2022 年春節前夕，法稅改革聯盟志工在立法院門口，大聲說出民眾的心聲與盼望，期待財政部「稅務獎勵金」的預算得以被廢除。

即使民眾奮力吶喊、專家學者精闢地提出論點，最終的結果卻仍事與願違。這筆預算還是被通過了，違法的稅務獎勵金仍持續影響著台灣的法稅制度，並造就深遠的影響，而將百姓納稅錢以不法手段納入自己的口袋，政府帶頭違法難道不需要負責嗎？

探究稅務獎勵金的前身，令人毛骨悚然。「稅務及關務人員查稅獎金」源於 1954 年的「財務罰锾處理暫行條例」，與當時實施的「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如出一轍，是威權體制獨裁者控制人民的工具，承辦人員可得 35% 高額獎金，因而產生大量冤錯假案。

究竟這個由「查稅獎金」借屍還魂的「稅務獎勵金」對台灣社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接著，就讓我們為你揭露稅務獎勵金的秘密與真相。

稅務獎勵金！8大不能說的秘密

你的納稅錢竟被這樣用？

秘密1 嘿死人！稅務員的獎金結構！



全國軍公教員工
待遇支給要點

額外 Bonus
稅務獎勵金

秘密2 獎勵金究竟誰在領？！

由於稅務獎勵金發放係由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自行核發並未公開，僅能藉由立法院或監察院調查而揭露。

2017 年各地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核發情形表

官等	領取金額
簡任	每人平均 8 萬元
薦任	每人平均 1.4 萬元
委任	每人平均 8,000 元

2018.04.12 監察院調查報告

秘密3 稅務獎勵金 = 檢肅匪諜條例

- 稅務獎金制度最初依據 1954 年制定的《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而來。
 -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1950 年制定 獎金比例 **35 %**
 - 《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1954 年制定 獎金比例 **20 %**
- 《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仿效 1950 年實施的《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於白色恐怖高峰的 1954 年制定，許多舉發人還「碰巧」是稅務員的親友，同一稅案領兩份獎金，並造成許多稅務冤案。



秘密 4 立委兩提案廢除又可起死回生？！

- 2003 年，朱星羽等 163 名立委提案修法廢除查稅獎金

5048 號修正案，廢止了在事人員的獎金，其中一原因為「有鑑於政府財務困難，稅務人員皆為領有固定薪水之公務人員，執行稅賦查核等相關工作，本為其份內職責，而若再領取獎金，似有不當之處。」

- 2004 年，廖本煙等 55 名立委提案修法廢除查稅獎金

5380 號修正案，增列「稅賦查核人員之三等親以內之舉發人不得領取獎金」。

兩提案不到一年即三讀通過，財政部卻改用「稅務獎勵金」編列預算

稅務相關獎金發放時程

查稅獎金 → 2004 年 沒有額外獎金 → 2018 年 稅務獎勵金 → 至今

秘密 5 嘬金廢除後自行復活？！

廢除獎勵金制度難度太大，稅務員都已經習慣了？

其實不難，過去已經有多項不法獎金被廢止。

不當獎金廢除表

獎勵辦法相關條例	遭廢除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給獎辦法	1990 年全部廢除
海關執行欠稅及罰鍰核發獎勵金辦法	2001 年全部廢除
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	2004 年刪除對公務機關的獎勵規定
稅務及關務人員查稅獎金	2004 年廢除
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	2011 年刪除罰鍰收入當獎金條文
檢察機關偵辦查察賄選案件獎勵要點	2013 年全部廢除
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	2013 年增訂「檢察官不適用」

參考資料：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

財政部於 2018 年用《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發放稅務獎勵金變相讓獎金復活。

秘密 6 編列上億獎金！浪費納稅錢

- 2016 年五個國稅局總共編列 1.03 億元，且職等越高領越多。

2017 年 5 月立委陳瑩爆料，國稅局現行編列上億元的稅務獎金，沒有法源，甚至不用查稅，連辦理路跑、桌球錦標賽、修電腦、辦公室修繕等與查稅無關的作為都可以領獎金，甚至領獎金人數比國稅局編制員額還多。

稅務獎勵金每年浪費人民納稅錢超過 **1.3** 億元
民國 106 年編列至 110 年共浪費近 **6.5** 億元

110 年預算	
北區國稅局	2522 萬
台北國稅局	2317 萬
中區國稅局	2162 萬
南區國稅局	1648 萬
高雄國稅局	1544 萬
財政部賦稅署	3200 萬
總和	1 億 3395 萬

立法院修法通過廢除稅務獎金，財政部用作業要點來編列，就能避免立委監督。

秘密 7 全民連署反對！無視人民回應！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連署廢除稅務人員稅務獎勵金，一個月內就達標超過 **5,678** 位網友支持，促使財政機關回應民眾。

... 首頁 • 來附議 • 廢除稅務人員稅務獎勵金

想提議 來附議 眾開講 來監督 找首長 縣市專區

登錄

廢除稅務人員稅務獎勵金

提議者 吳景欽

已附議 5678 (時間已截止)
尚須0個附議

目前進度

回應階段 2018-01-22 了解更多

回應階段 2018-01-22 了解更多

回應階段 2018-02-13 了解更多

回應階段 2019-02-15 了解更多

超過 **7,400** 位村里長加入稅改連署，全國 **95%** 的連署達成率，都支持廢除稅務獎勵金！

2020 年賦稅人權連署，共 **20** 位各縣市首長、**28** 位立委、**99** 位立委候選人、超過 **600** 位議員共同支持落實賦稅人權，並支持廢除稅務獎勵金！

秘密 8 監督機關怎麼看？！

監察院表示 未刪除有關首長之個人獎勵金。財稅機關首長在支領法定俸給之外復領取高額之獎勵金，實難杜外界悠悠之口。

立法院表示 2014 年後不得再編列獎勵金相關預算，繼續核發稅務獎勵金有異本院決議。



真相 各界專家怎麼看？！



法治國家根本沒有發放稅務獎勵金，
怎有把人民當鵝拔毛還能領獎金的制度？

陳志龍

臺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理事長 / 前台大法律學院教授



財政部發放稅務獎勵金的做法根本就是巧立名目。

吳景欽



公務員執行本身職務，不管獎金多少都是不合理的。

林文舟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兼任教授／前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稅務獎勵金監察院說不對，很多立法委員也說不對，
卻通通廢不掉！從納稅人的角度來看，何止是荒謬，
根本就是體制亂到無以復加，如何對全民交代？

博士

魏賜聰



貪腐必然導致侵犯人權的一個典型例子是太極門案，獎勵金制度在台灣有具大的貪腐作用，應予以消除。

Camelia Marin

丹麥國際索特瑞心靈人權組織副主任



獎勵金制度，它惡性地導致過度徵稅，甚至捏造逃漏稅情
事，這就是濫用權力謀取私人財務利益的行為。

比利時人權無國界組織創始人

Willy Fautré



我們期待有一天 台灣不再有警察濫權事件

■回顧 2020 至 2021 年，台灣總共發生數起警察濫權相關事件

■ 2020 年 919 竹北事件

2020 年 9 月 19 日，當時 60 歲的黃姓志工媽媽在路邊舉牌聲援平反太極門假案，並質疑行政執行署是否有領績效獎金、違法強制執行人民財產。卻被大批警察包圍、大聲喝斥，最後還在未告知當事人罪名的狀況下，把她當作「現行犯」帶走拘留。接著更漏夜偵訊長達 6 小時，甚至裁定限制住居，讓志工媽媽的身心受到重創。

因為當時的事件，志工媽媽經醫生診斷罹患急性壓力症候群，直到現在聽到高分貝聲響都會感到害怕、需要定期吃藥回診。事後，檢察官在不起訴書中還給志工媽媽一個清白，清楚指出：舉牌是人民表達「言論自由」的方式，且執行官是行使公權力強制執行民眾財產，本來就可受公評，況且執行案件是真的有績效與獎金的。即便不起訴書寫得如此清楚，但直到現在，當時濫權違法的警察卻未受到懲處。



■ 2021 年中壢詹老師事件

2021 年 4 月 24 日，中壢警察以「沒看過妳」作為理由試圖盤查詹姓女老師，而詹老師認為盤查理由不合理、引起雙方爭執。爭論過程中，詹老師說出「這樣很蠢」一句話，就被以柔道「大外割」當街壓制，並依妨礙公務罪嫌逮捕，並上手銬、腳鐐。對此詹老師怒批警察濫權，但警方向應該區為治安要點，看見陌生臉孔便能依法盤查。

■ 2021 年新北市外籍移工事件

2021 年 8 月，新北市一名擔任看護的外籍移工，僅是下樓倒垃圾，卻被員警要求盤查居留證！甚至以

「上銬」、「塞進警車」、「腳鐐」等重刑犯規格方式剝奪其人身自由。事後三重分局坦承過失，但卻已經對被害者產生難以抹滅的陰影……新北市市長侯友宜也針對此事表示：「每個人在這塊土地都應得到尊重，警察必須勇於任事。」

在上述這幾個事件中，某些警察不僅沒有依法並表明盤查原因、用大聲斥責方式迫使人民拿出證件，甚至在未經人民同意的情況下，強行搜索人民的私人物品、違反比例原則。這樣的台灣，還能算是個民主國家嗎？是什麼樣的體制，放任這幾個違法濫權的警察迫害民眾權益？



這些事件都重重打擊了警界的信譽與形象，而這樣的狀況並非我們所樂見的。在這個社會上，有許多兢兢業業、認真執勤的警界同仁，我們不能因為幾個違法濫權的警察，就一竿子打翻所有人的奉獻與努力。

我們認為「依法行政」、「遵守法律」是所有台灣人民應謹守的規範。因此，站在人權的角度，我們聲援所有遭受國家暴力侵害的人民，也呼籲政府應好好檢討警紀問題，透過釐清真相、健全懲處機制，來落實人權保障。法稅改革聯盟為所有認真執法的警察打氣，並提出三點呼籲：「調查真相、追究加害者、落實人權保障」。

最後，也邀請所有民眾一起來關心 919 竹北事件以及其他警界濫權爭議，透過你我的關注一起來監督政府，督促他們應依法行政、調查真相、健全懲處機制，避免台灣人民的權益受到侵害。

法稅小常識

當民眾遇到類似事件時，又該如何應對呢？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

1. 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2. 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

上述為警方盤查民眾六個構成要件，除第六款指定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外，其他都要以事實作為認定依據，包括第一項之「合理懷疑」，也是要有客觀之事實跡徵可尋，才合乎法定條件。





圖 / 美聯社

「法與稅」體制上的不正義，成為霸凌台灣人的利器，長年來財政部發布 9000 多條未經立法院審查的「解釋函令」，並依此作為課稅依據，這不透明的課稅標準就像隱藏的捕獸夾，使人民無所適從。

而民眾對於稅單有疑慮，需先繳納三分之一的稅款才能進行稅務訴願，否則民眾將會直接面臨強制執行處分。但在世界的另一側，美國聯邦稅務法院救濟卻僅需繳納 60 美元。台灣的訴願門檻大大影響民眾的救濟權益，猶如未審先判，直接將人民當成賊。

此外，行政救濟人民勝訴率遠低於國際標準只有 6%、稅務法官專業度不足等種種法稅弊端，都造成台灣稅災頻傳，有人因此一輩子背負不合理的巨額稅單，造成名譽、心靈、身體上遭受重大打擊，甚至家破人亡。多數受災戶求助無門，只能暗夜哭泣。面對侵害人權、官官相護的體制，台灣人要找回尊嚴、拒絕成為稅奴。

而這就是台灣政府將「法」與「稅」當作迫害的工具，犧牲並迫害人民權益的體現。近年來，台灣荒謬的法稅制度逐漸受到國際的專家學者

■ 我們期待有一天 台灣不再有 法稅人權迫害

重視，而作為「台灣重大人權保障指標性案件」的太極門案，更是世界關注的焦點。此案凸顯流氓官僚迫害無辜人民，甚至迫害有價值的宗教或心靈修行團體的主要手段。許多國際知名的學者也共同撰寫連署信，呼籲台灣政府應更加重視此案對於台灣與國際人權的影響。

現在，就讓我們從台灣重大人權保障指標性案件－太極門案，來一窺台灣的法稅人權迫害現況，以及這個案件之於國際間人權、民主、宗教自由的重要性。



圖 / 美聯社

宗教自由與民主： 一趟永無止境的旅程

作者 | 義大利新興宗教研究中心創辦人暨理事長 Dr.Massimo Introvigne

“台灣每年都會紀念 228 事件，這過去黑暗的一頁，並誓言捍衛民主……但這應該包括捍衛護宗教信仰自由。 ”

臺灣紀念發生在 1947 年 2 月的 228 事件，當時在鎮壓抗議活動中有數千人甚至數萬人死亡。我相信，臺灣沒有要掩蓋過去黑暗的一頁，並決定引以為戒，這是對的。透過這一個重要的事件，也是一個重要的省思機會。

西方學者常將臺灣與南韓相提並論。這兩個國家都是在受到質疑下誕生的。顧名思義，南韓是在與北韓對立的情況下誕生的。眾所周知，臺灣是在中國內戰中誕生的。所以這也是為什麼這些國家多年來處於威權政權下的原因之一。基於國際因素，西方盟友對此分立局面有所容忍。

對亞洲國家而言，因為其歷史的包袱，使得走向民主這條路比西方國家更困難。老舊的理論認為民主對西方有利的，但卻對東方不利。我甚至還記得我在義大利讀高中時，這本書的封面，義大利是一個對馬克思主義一直非常感興趣的國家。我們必須學習卡爾·馬克思 (Karl Marx) 和弗裡德里希·恩格斯 (Friedrich Engels) 對亞洲的評論，他們認為，那裡是中華文化圈，即中國在文化上佔主導地位的亞洲地區，它完全無法實行民主。基於哲學或階級的理由，那裡是不可能有民主的。

儘管有理論雲和政治雲這兩朵雲，南韓和臺灣都向民主邁進了一步，這是世界公認的偉大成就。而這個歷程，是在經歷了多年的專制政權—實際上是數十年的專制政權以及戒嚴之後，並不是透過一次流血革命，而是逐步發展實現的。當然，不在街頭流血總是好的，但當這種情況發生時，走向民主的過渡期中總是隱含著一些問題，舊有官僚們依舊想霸佔住專制政權時期的位置。而更重要的是，舊習慣、舊思想、舊行為依然存在，事實上這也是我們現今在一些原本屬於蘇維埃帝國的東歐國家看到的情況。

在這些走向民主化的國家中，有一個問題，就是如何包容那裡的宗教和心靈修行少數團體，這是即使在各自的戒嚴或專制時期結束之後，南韓或臺灣也都還存在的問題。包容是民主最困難的課題之一，（政府）

要容忍不同想法，容忍獨立思考而與當權者不相同的人，容忍有時舉止不同甚至不積極支持當權者的人。

南韓發生數次對新興宗教和心靈修行少數團體進行迫害，我們臺灣也有同樣的情況，這包含了 1996 年的迫害。當然，這跟極權政府有很大的區別，這次迫害的受害者，他們可以向法官、法院上訴，有時甚至贏了官司，臺灣太極門在刑事法庭與行政法庭的勝訴和南韓最近的案件都證明了這一點。而且他們還可以上街抗議，這在極權主義政權中是不可想像的。但是，臺灣的太極門事件仍然證明，舊的非民主時代和做法的幽靈或陰影仍然籠罩在這些新的或是近期誕生的民主國家。

太極門在台灣的陳抗

太極門，一個在 1996 年被針對性迫害的台灣心靈團體，在刑事法院和行政法院打贏了多次官司。但國稅局的官僚們不顧國家最高法院的明確裁決，任意繼續對太極門進行非法的課稅行為，最終導致太極門掌門人洪博士作為道場修行預定地的土地在 2020 年依舊被非法拍賣和沒收，這也是事實。

在我們紀念 228 事件的今天，我們的教訓是：民主的歷程是坎坷的。民主不是一個一勞永逸的勳章或標籤，而是我們每天都要奮鬥的。而世界上每一個國家都是如此，不民主的做法和流氓官僚會不斷地浮出水面並採取行動。所以，太極門案件的解決，將是對臺灣民主的重要考驗。而我們也真誠地希望，對過去經歷能讓臺灣走向更公平、更光明的民主未來。



從太極門案看臺灣的 法稅人權迫害

太極門案發生於 1996 年，被列入台灣重大人權保障指標性案件。

2007 年 7 月 13 日，刑事法院三審判決太極門「無罪、無欠稅、無違反

稅捐稽徵法」，被違法羈押的太極門師徒獲得國家冤獄賠償。

但國稅局繼續違法發單，移送行政執行署，違法查封、違法強行拍賣……

假案源起

1996 年台灣首次民選總統，選後政府以宗教掃黑的名義，進行政治整肅，檢察官與稅務官聯手製造假案，企圖毀滅太極門。事發當時在無證據、未調查的情況下，太極門被 400 多篇連載式的媒體報導抹黑、汙名化、未審先判，受害者多達上萬個家庭。這起因宗教掃黑、政治整肅，導致人權受到嚴重侵害的案件，被學者稱為法稅二二八。

當時被搜索的李正文表示：「檢警持著『寫錯住址的搜索票』來我家搜查，任意翻箱倒櫃，沒有交代任何原因就將我帶走，留下妻子與五歲幼兒。侯寬仁檢察官還警告我『往後行事要小心』。從小在太極門長大的兒子，知道家裡被搜索的真相後很生氣地問：那些人（市調處調查員）走後，你有沒有擦很多次地板？純真的孩子哪能體會，被踐踏的地板，髒了可以擦乾淨，被踐踏的心靈，又如何彌補創傷？」

找不到證據起訴 檢察官違法押人長達四個月

2019 年底，國稅局基於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22 號判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6 號判決意旨，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更正 1991、1993、1994、1995、1996 年五個年度與敬師禮相關的課稅處分為零。以為總算盼得清白，國稅局卻違反一致性原則，獨將 1992 年度的敬師禮當成補習班學費，持續強徵課稅，移送強制執行。所有證據與事實

都已顯示太極門無罪、無欠稅，不是補習班，沒有稅的問題，國稅局強徵即觸犯刑法第 129 條違法徵收罪。正義不能妥協，清白沒有模糊空間，國稅局應依法主動撤回 1992 年度強制執行，撤銷違法課稅處分，還給太極門公道，讓台灣的賦稅人權能夠彰顯。

無課稅依據 國稅局卻開單

刑事法院還沒判決確定之前，所得的性質當然也還沒認定，國稅局應等刑事判決結果。但國稅局沒有依職責調查，直接抄侯寬仁起訴書的不實資料、金額，開單課稅。十年後刑事法院平反太極門冤案，確定無罪無欠稅，補習班的主管機關教育部也三次說明「太極門不是補習班」，國稅局已無課稅依據，卻繼續開單。

法院審理十年三個月 判決太極門無罪無稅

刑事法院花費 10 年 3 個月縝密的審理，於 2007 年 7 月 13 日，三審判決太極門無罪無欠稅確定。無詐欺、無漏稅、無違反稅捐稽徵法，並認定「弟子贈與掌門人之敬師禮，既屬贈與性質，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款屬免稅所得」、「弟子間需要而統一購買練功服等代辦品，由師兄姊代辦，並非營利販售」與掌門人夫婦無關，沒有課稅問題。



圖 / 美聯社

獲得國家冤獄賠償 再次證明清白

侯寬仁自羈押掌門人翌日 1996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997 年 4 月 16 日對外公布起訴書為止，共 117 天，總共只開 3 次偵查庭，詢問掌門人 13 句話，訊問時間共 29 分鐘。相較於 10 年 3 個月法院嚴謹審理，侯寬仁的起訴顯得草率至極，於 2002 年被監察院調查列出八大違法，2009 年太極門遭到違法羈押的受害者全數獲得國家冤獄賠償。

公告調查結果出爐 國稅局仍不理

2011 年 12 月 9 日，行政院召開跨部會議，決議不得再用刑事起訴書資料作為課稅依據，由國稅局以公告方式調查敬師禮性質。公告調查結果，7,401 份證據都顯示敬師禮是贈與，與刑事判決一致，但國稅局不理公告調查結果，依然強徵開單課稅。

立法院公聽會 承諾撤回執行 終結冤案

2010 年 6 月 17 日「保護租稅人權終結萬年不死稅單」公聽會上，涂醒哲委員表示：「此事的確非常嚴重，是動搖五院、動搖國本。請財政部算一算這個案子已經浪費多少社會成本、浪費多少公務員薪水？行政院各部會要勇於任事，不要浪費國家資源。」

時任財部次長張盛和、中區國稅局副局長蕭樹村承諾撤回 1992 年度綜所稅之強制執行，並於 2 個月內終

結太極門稅案。財政部於 7 月 22 日發函田秋堇等三位立委，表明已指示中區國稅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40 條，撤回執行。然其等卻違背承諾，持續違法課稅。10 年後，太極門修行道場預定地竟因此遭違法執行拍賣、收歸國有。

行政救濟贏 18 次 稅單依然存在

太極門師徒不斷尋求稅務行政救濟，救濟之路長達二十多年，總共贏了 18 次，國稅局卻一再重新發出稅單。最高行政法院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做出判字第 422 號判決，認定太極門是氣功武術修行門派，公告調查 7,401 份證據證明敬師禮為「贈與」。

田秋堇委員指出：「刑案判決經過 10 年 7 個月，一審二審三審都是無罪，而且判決書裡面講明了，白紙黑字說他沒有詐欺、沒有逃漏稅、也沒有違反稅捐稽徵法，我們國稅局照樣開單，到底怎麼回事啊？我們的稅務人權幾乎是蕩然無存，國稅局苦苦糾纏一個司法判決、監察院、最高行政法院都說沒事情、都說沒問題的案件，你們的稅單一再復活。」

不該繳的稅 一毛也不能繳

所有證據與事實都已顯示太極門無罪無欠稅，不是補習班，沒有稅的問題，20 多年來，國稅局違法課稅已經浪費無數公帑、龐大行政資源、司法資源、社會成本，侵害人權，傷害台灣。太極門的堅持，希望能喚醒行政及司法良心，喚回租稅正義。

關注法稅時事： 行動從你我開始

立下心願後
下一步就是起身行動了
若只是坐著空想
「改革」與「期待」並無法輕易就被落實

但如果我們每個人都能成為行動者
眾人的力量將變得無比強大
而「關注法稅時事」便是我們起身行動的第一步
轉變也將從此開始

我們生活中許多元素都與法、稅息息相關
只要靜下來、好好反思
就能從中發現兩者的關聯性與意義

現在，就讓我們從兩個新聞議題出發
開始認識法稅議題與生活的關係

新竹縣市合併背後的財政紀律議題

新竹要合併升格直轄市？最近引發熱烈討論，彰化、嘉義也都喊話跟進，讓許多人笑稱「乾脆全台灣都變直轄市好了！」為何大家都想變直轄市？其實跟稅、財政紀律大有關係！

問題關鍵在於「統籌分配款」分配不均，獨厚直轄市。

而什麼是統籌分配款？為了平衡地區發展，每年中央政府會將部分稅收，統籌分配發給地方政府。但根據現行規定，每年統籌分配款有61.7%被直轄市（6都）拿走，其他非直轄市（16縣市）只能拿到24%。先給大家看個數據：（右圖）

各縣市	每人平均稅賦	稅捐實徵淨額	統籌分配款
台北市	31.3 萬	8212 億	420 億
桃園市	8 萬	1826 億	215 億
高雄市	7.9 萬	2214 億	324 億
臺南市	6.8 萬	1244 億	201 億
台中市	6.6 萬	1943 億	282 億
新北市	6.1 萬	2481 億	315 億
新竹市	29 萬	1307 億	44 億
新竹縣	10.8 萬	613 億	44 億

有看出哪裡奇怪嗎？新竹人平均繳的稅高於其他五都，全新竹貢獻約 1900 億，但新竹不是直轄市，得到的統籌分配款只有 88 億。換句話說，新竹人繳了比直轄市還多的稅，卻享受不到直轄市的資源福利。

升格直轄市，有什麼好處呢？

1. 增加預算收入，可以擴充公共建設，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2. 減少行政層級（鄉鎮市）、節省支出，可以提升行政效率 & 決策的完整性！
3. 資源更集中，可促進產業繁榮、區域整合、加快都市化、提高城市競爭力！

升格直轄市，有什麼壞處呢？

1. 部分原由中央負擔的經費，必須由直轄市自行籌措，可能增加財政負擔
2. 地方首長權力資源增加，中央權力受挑戰
3. 擴大城鄉貧富差距，非直轄市被邊緣
4. 過多直轄市稀釋資源，直轄市內也有邊緣區

法稅改革聯盟的觀點與呼籲

升格直轄市的利弊，跟納稅人息息相關，看似有助地方政府改善財政赤字，提升民眾權益，但升格直轄市並非治本萬靈丹，執政者必須遵守財政紀律，不公平的法律必須改革，才能讓法稅成為實現公平正義的工具！

❖ 脫口秀演員與網紅都在關注的『娛樂稅』

最近知名網紅博恩、呱吉（台北市議員邱威傑），分別拍攝影片、寫文章，諷刺荒謬的娛樂稅制度，引起網友熱議。

我們平常看電影、看戲、聽演唱會、聽音樂會、看舞蹈表演，都會被課娛樂稅。但你知道嗎？娛樂稅竟然是從清朝沿用至今的制度，而且荒謬百出！

不合時宜的娛樂

根據呱吉說法，娛樂稅源於清朝的宴席捐、戲劇捐，在抗日時期變成「對抗奢侈行為」的手段。當時政府認為，某些娛樂不是民生必需，為避免浪費社會資源，遏制「當政者覺得不好」的娛樂習慣，所以針對部分娛樂行為課以較高稅率，並沿用至今。

多重標準的娛樂稅

依照娛樂稅法規定，光是音樂演出就分成「職業性歌唱」、「音樂演奏」、「非職業演唱」三種，後兩者是課徵 1.25% 的娛樂稅，而「職業性歌唱」卻是課徵 5% 的稅。換句話說，明明都是樂團，沒用到麥克風唱歌只要繳 1.25%，有用麥克風唱歌就要繳 5%！

博恩戲稱，同樣都是脫口秀，根據現行法規，只要不說自己是「單口喜劇」，改稱為「有趣的演講」，就可以少繳 5% 娛樂稅。

電
影

戲
劇
表
演

音
樂
會

演
唱
會

博恩太紅被盯上多繳稅 沒賺錢也被迫中獎

博恩還提到，以前脫口秀只要繳 1.5%，結果現在已經變成 5%，原因竟然是「脫口秀太紅了」，所以被盯上了，而其他不紅、沒賺錢的喜劇演員，竟也一起被課 5%。

而後續博恩也收到了來自台北市稅捐稽徵處針對娛樂稅疑問的回函，但回應內容卻有一些「怪怪的」地方？

1. 娛樂稅定義不清

除了在前一篇提到的，依照娛樂稅法規定，光是音樂演出有沒有用到麥克風唱歌，繳的娛樂稅竟然不同之外，台北市稅捐機關回函更指出其對於是否課徵娛樂稅的判斷取決於Youtube影音平台資訊欄的資訊。也難怪博恩會調侃，主辦單位只要在資訊欄描述活動屬於演講性質，就不用被課娛樂稅了。

2. 稅務機關球員兼裁判

因為時代背景的迅速變化，法律無法完整地規範娛樂稅涵蓋的意義，所以當新的娛樂行為出來、發生爭議的時候，會直接由稅務機關進行解釋，但是，如此一來，稅務機關變成是球員兼裁判，只要他們想課你的稅，就認定你是娛樂性質！

3. 違反租稅法律主義

租稅法律主義是指政府課稅的依據必須非常的明確。然而，回函中，稅捐機關對於向博恩所屬之薩泰爾娛樂公司課徵的「單口喜劇」的定義，卻是選擇任何人都可以編輯的維基百科作為定義依據，顯然不符合租稅法律主義。

而針對上述的事件，法稅改革聯盟怎麼看？

台灣現在仍有許多不合時宜的課稅制度，不只是源自清朝的娛樂稅，還有源自戒嚴時期的稅務獎勵金，都應該儘速修正，才能避免課稅不公、侵害賦稅人權。

博恩因為太紅被盯上，就要繳更多稅，甚至害其他沒賺錢的同行也被迫多繳稅，這些情節不是劇本內容，而是在我們身邊真實上演的血淚。而稅務單位給予的回應不僅定義不清，甚至還有許多自相矛盾、違反租稅法律主義的內容。

因此，我們呼籲稅務單位，遵守依法課稅、量能課稅原則，不應任意祭出查稅、漲稅，扼殺新興產業的發展，才能讓人民安居樂業，讓台灣有更好的發展！



更多訊息

- fightforfair.tax
- facebook.com/FFFTax
- @fight_for_fair_tax
- 法稅改革聯盟

聯絡資訊

新聞聯絡人：王小姐 (+886)0983-601-510
11499 內湖西湖郵局第100號信箱
fightforfairstax@gmail.com
法稅改革聯盟雙月刊 | 第二期 | 2022 年 2 月